

附件 6

《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编制背景	1
2 编制过程	1
3 编制原则	2
3.1 代表性原则	2
3.2 可操作性原则	2
3.3 科学性原则	2
4 文本说明	2
4.1 适用范围	2
4.2 管理依据	3
4.3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3
4.4 危险废物产生规律与系数	3
4.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3

1 编制背景

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环境污染风险高，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行业之一。《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中提出分阶段分步骤制定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强化铜冶炼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成编制组，开展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调查研究，研究编制《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的制定符合新的环境保护体系要求，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行业污染防治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奠定基础。一方面，可指导有色金属铜冶炼企业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可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对铜冶炼行业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参考，以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 编制过程

2019年11月，编制组在北京召开了《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开题论证会。

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编制组赴安徽省铜陵市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济源市的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的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专项调研，与企业与当地生态环境局分别进行了座谈。

2020年6月，邀请有色金属行业专家及国内大型铜冶炼企业的环保技术及管理人员，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各位专家对《指南》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2020年9月，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主持，同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召开了《指南》专家研讨会，编制组针对专家意见对《指南》进行了修改

完善。

通过一系列危险废物专项调研、专家咨询，总结提出了适应于我国铜冶炼企业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编制完成了《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3 编制原则

3.1 代表性原则

我国铜冶炼行业生产工艺包括火法炼铜工艺和湿法炼铜工艺，不同生产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差异较大。此外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升级，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的变化，因此《指南》中区分了不同生产工艺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保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

3.2 可操作性原则

由于铜冶炼行业企业管理水平、装备情况、原料来源等均存在差异，使得危险废物产生量及产生频次差异较大，因此《指南》中危险废物产生系数为区间范围而非定值，便于客观的反映实际情况。

3.3 科学性原则

《指南》以现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依据，通过资料调研、现场调研、专家咨询，深入掌握铜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危险废物产生节点、产生数量、产生规律、利用处置情况，提出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管理对策，增强对于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文本说明

4.1 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于以铜精矿为主要原料的铜冶炼企业内部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可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对铜冶炼行业进行环境监管的参考。

《指南》不适用于独立以铜二次资源为原料的铜冶炼企业、生产再生铜及铜材压延加工产品的企业以及搭配利用处置外单位危险废物的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4.2 管理依据

说明了《指南》制定所参考并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4.3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按照火法炼铜工艺和湿法炼铜工艺两部分分别说明了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的产生节点。

4.4 危险废物产生规律与系数

说明了铜冶炼生产企业可能产生的 6 种危险废物的废物名称、产生环节、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主要污染成分、废物来源及主要利用处置方式。同时，给出了危险废物的产生系数和规律。调查数据主要通过企业实际调查得到，调查数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行业名称、行业代码、企业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地址、历年产品产量、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等），原辅料及产品信息、生产工艺及产废节点、固体废物产生基本信息（产生种类、产生量、废物形态、废物组分等）、设备运行维护模式、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量、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成分分析等）。

4.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说明了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一般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要求、贮存管理要求、运输管理要求、自行利用处置管理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等。对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又可能具有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说明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危险特性的要求。